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：2017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7日下午14时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赵余夫

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72,088,53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.960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数为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,7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2%。

3、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672,090,2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.9606%。

4、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7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,867,60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113%。

5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。

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》及相关承诺详见2017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2,089,03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866,3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5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施工合同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2,089,03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866,3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5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2,089,03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866,38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5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将与宁波宏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9,942,990 股，反对 2,146,046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720,338 股，反对 2,146,046 股，弃权 1,22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.619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；
- 2、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